**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SJC2022F-09076

项目名称：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06026666)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主要内容 1](#_Toc106026667)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2](#_Toc10602666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3](#_Toc106026669)

[第三章 招标书 13](#_Toc10602667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17](#_Toc10602668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_Toc1060266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106026685)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1](#_Toc106026686)

[二、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106026696)

[三、相关附表格式 38](#_Toc10602669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委托，拟对该单位委托的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主要内容

| **序号** | **项目** | **具 体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编号 | SJC2022F-09076 |
| 4 | 分包 | 无 |
| 5 | 招标人 |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工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 电话：18936889920 |
| 6 | 采购人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朱建冰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 电话：025-86435585 |
| 7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
| 8 | 投标（响应）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 |
| 9 | 采购文件  获取 | 采购公告在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招标人网站发布，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
| 10 | 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和答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 11 | 响应文件  递交 | 接收时间：2022年9月19 日13：30-14：00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 日14：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四楼会议室 |
| 12 | 响应文件数量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
| 13 | 响应文件启封 | 时间：2022年9月19 日14：00后 |
| 14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
| 15 | 关于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2021年9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2021年9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注：税种名称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税等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属于未提供纳税证明；税种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均为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联合其他单位共同组织采购活动。

1.1.3本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供应商的统称，包括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中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所编制递交的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统称为“投标（响应）文件”。

1.1.4本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委员会”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询价采购的询价小组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小组。

**1.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应遵守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如有违反且有规定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情形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CCC认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否则，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3 政策功能**

1.3.1 关于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功能落实

1、采购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中予以明示。

2、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属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3.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

1.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各方当事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1.4.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采购项目评标（评审）报告签署之日。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负责在评审当天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档案的组成部分。

1.4.4 招标人将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已经参加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5.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2有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第三章。

**1.6 法律适用**

招标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7.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如无其他充分证明应当视为自采购公告发布或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即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损害。

1.7.2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文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等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 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内容。

2.1.2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需要澄清的内容，公开（邀请）招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项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3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以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3.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该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因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3.4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其他相关时间，并按2.3.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投标供应商。

## 三、投标（响应）文件

**3.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3.2.3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3 投标（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采购项目均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响应）报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采购中指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投标（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投标（响应）保证金**

3.5.1 投标（响应）保证金是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条件之一，采购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收取金额按第一章要求执行。

3.5.2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推荐使用）或者本票、汇票、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招标人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招标人开户行及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三章。

3.5.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形式、金额（多交除外）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以及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单位与投标（递交响应文件）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均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3.5.4 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申请无息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2） 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申请无息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3.5.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响应）以及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的除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第6.4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如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相关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进行处理。

**3.6 投标（响应）有效期**

3.6.1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从投标（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投标等形式的专用章。**

3.7.3 投标（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响应）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4.1.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

（3）投标供应商的名称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第 4.1.l和 4.1.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1.4 若投标（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3.5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4.2．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1 投标供应商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4.2.2 若招标人按2.3.4条规定推迟了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4.2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3.7.3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4.1.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除外），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4.4.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对未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4.4.5 招标人接收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审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5.1.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活动，办理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等事宜。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有关手续；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有关手续。非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办理上述事宜。

5.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公开（邀请）招标、询价采购项目由招标人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开标（或报价）一览表”的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只有一家投标供应商项目将不公开唱标）。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5.1.5 按照第4.4.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审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3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供应商资质（第一章要求）；

（2）投标（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第二章第3.5条要求）。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2）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文件数量、内容等）；

（3）投标（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为最后报价）；

（4）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如需要）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竞争性谈判或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做相应实质性变动。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中标（成交）**

5.5.1 评审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采用综合评审的项目，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5.5.3 评审委员会按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5.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招标人将征求采购人意见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投标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络。

5.6.4 招标人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7 参加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5.7.1 公开（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可按下列方式提出建议：

（1）废标；（2）按原采购方式继续采购，进行两家的竞争性磋商；（3）只有一家时可以转为单一来源继续谈判。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7.2 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但所投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公开（邀请）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竞争性磋商和公开（邀请）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第五章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7.3 评审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如改为竞争性谈判、磋商、比价、单一来源方式等），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改变后的采购），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5.8.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需要修订文件后再重新采购的；

5.8.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次采购所选用（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8.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4 在招标采购中，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在单一来源采购中，投标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8.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投标无效的情形**

5.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多数认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3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9.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9.5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9.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1) 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见第三章定标原则。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结果将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并由采购人或招标人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6.2.2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2.3 质疑文件必须由投标（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如递交者不是投标（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投标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质疑函应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2.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2.6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6.2.7 招标人仅对采购人委托范围以内的质疑内容进行答复，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资格条件及评分办法等委托范围以外的质疑内容，由采购人答复。

**6.3 中标（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人将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形式将采购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以非现金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4.5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招标书

## 一、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最终确定1名中标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价格（30分） | | | | |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 2.技术（34分） | | | | | |
| 2.1 |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具体由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打分。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不得分。 | 20 | |
| 2.2 | 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人员团队，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7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得4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1分；  无实施方案得0分。 | 7 | |
| 2.3 | 数据迁移及应急支撑方案 | （1）数据迁移方案，负责将原有应用数据迁移到存储系统，确保无缝对接实施。根据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及计划清楚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5分； 方案及计划基本清楚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及计划不清楚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无方案的得0分。  （2）提供应急支撑及驻场服务的详细解决方案，可行性强的得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无方案的得0分。 | 7 | |
| 3.服务培训支撑（8分） | | | | | |
| 3.1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软硬件服务人员齐备等得5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软硬件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欠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1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 5 | |
| 3.2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有效，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得3分；  培训方案不够全面，有效性欠缺，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够详细，得2分；  培训方案片面，不具有执行有效性，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不详细，得1分；  无培训方案得0分。 | 3 | |
| 4.供应商履约能力经验（14分） | | | | | |
| 4.1 | 业绩案例 | 投标人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最终用户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3 | |
| 4.2 | 服务案例 | 投标人具有2018年1月1日至今维保服务经验最终用户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3 | |
| 4.3 | 研发和服务能力 | 投标人具有虚拟化、存储管理、网络安全等开发和服务经验，提供相关著作版权证书复印件，数量8个及以上的得6分，少1个扣1分，扣完为止。（原件中标后备查） | 6 | |
| 4.4 | 认证资质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 ISO14001 、ISO45001三项认证的得2分，同时具有两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5.厂商资质及技术能力（14分） | | | | | |
| 5.1 | 厂商技术能力 | 所选存储产品厂商参与过国家级存储重大科研攻关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5.2 | 服务器厂商技术资质能力 | 所选服务器厂商具有国家级服务和研发中心的，得2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所选服务器厂商通过IS09001、ISO14001、ISO27001、ISO218001、ISO20000，同时具有5项得2分，具有4项的得1分，具有3项得0.5分，其它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2 | |
| 所选服务器厂商应提供IEC61340-5-1静电防护标准认证，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选服务器厂商具有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影印件与国家认监委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所选服务器厂商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得2分，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5.3 | 防病毒厂商能力 | 所选防病毒安全厂商同时具备（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一级），ISCCC-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证书（一级）&ISCC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证书（一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服务机构，得2分，缺一个减0.5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所选防病毒安全厂商自研的威胁检测引擎应具有广泛的应用，具有不少于5个国内外引擎授权合作案例或使用证明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产品同时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版防病毒产品（一级品））销售许可证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军B+级）/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 合计： | | | | 100 | |

注：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精神（财库〔2019〕9号），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为落实政策功能，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关于现场陈述

无

## 三、关于样品

无

## 四、有关磋商当日流程

4.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递交投标文件的指定地点。

4.2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招标人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4.3 招标人开启响应文件。

4.4 磋商小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资格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6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8 评审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正本不予退还。

## 五、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5.1采购文件售价为人民币500元整。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9月7日起至 2022年9月15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09:00-11:30、13:30-17: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接受网上提交报名材料）

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2号倍格硅巷四楼 (请对公转账之后电话确认)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5-86723972

5.2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人缴纳，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本次采购活动按照**人民币7500元**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六、其他相关说明

6.1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2 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网址： www.jsim.com.cn/c/www/xxgk.jhtml和招标人网站www.sujinchuang.com，也可以与我公司联系。

6.3 招标人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账 号：1259 0786 1310 601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方)：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乙方(承办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 月 日采购编号SJC2022F-09076的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  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 | | | | | |

二**、交货地点：**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参照招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六、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款项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十、转让与分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种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背景

目前单位有10余台物理服务器，无存储系统，新系统上线运行采用服务器虚拟化加存储的模式。

## 二、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属性 |
| 1 | 光纤交换机系统 | 1 | 套 | 货物 |
| 2 | 服务器系统 | 3 | 套 | 货物 |
| 3 | 光纤存储系统（**核心产品**） | 1 | 套 | 货物 |
| 4 | 服务器网络病毒防护 | 3 | 套 | 货物 |
| 5 | 虚拟化系统及服务 | 1 | 项 | 服务 |
| 6 | 系统迁移整合集成驻场服务 | 1 | 项 | 服务 |

## 三、技术部分要求

|  |  |  |
| --- | --- | --- |
| 产品/服务1：光纤交换机1套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
| 1.1 | 端口许可 | 配置48端口许可，实配不少于12个16G光纤模块 |
| 1.2 | 硬件形态 | 支持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
| 1.3 | 端口速率 | 每端口支持8/16/32G bps FC |
| 1.4 | ★Buffer | 单端口最大可以支持≥253个BB-Credit |
| 1.5 | 虚拟化 | 可支持16个VSAN，支持VSAN之间的路由 |
| 1.6 | 多链路捆绑功能 | 支持16条链路捆绑，256Gb捆绑带宽，各链路负载均衡 |
| 1.7 | 可靠性 | 支持自动故障隔离，支持不中断安全代码软件升级，支持虚拟输出队列(VoQ)。 |
| 1.8 | 管理功能 | 支持开机自动开通功能(POAP) |
| 产品/服务2：服务器系统3套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
| 2.1 | ★处理器 | 配置≥2颗处理器，配置至强CPU主频≥2.4GHz，核心数≥12C 支持超线程。 |
| 2.2 | 内存 | 配置≥128GB DDR4内存，最少提供24个内存插槽。 |
| 2.3 | 硬盘 | 配置≥3块1200G SAS 至少支持32块2.5寸硬盘。 |
| 2.4 | 硬盘扩展 | 可以支持24个热插拔NVMe SSD全闪配置；最大支持20块3.5"硬盘，内置2块M.2硬盘，实现存储存储模块的个性化选择。 |
| 2.5 | RAID支持 | 配置≥2G缓存RAID卡; 支持SAS/SATA/NVME混合模式; 提供RAID 0/1/5/6/10/50/60。 |
| 2.6 | PCIE扩展 | 支持不少于9个PCIE插槽，1个OCP/PHY卡专用PCIE插槽。 |
| 最大支持4个双宽GPU、8个单宽GPU，通过GPU BOX PCIE扩展可单机最大支持16块GPU卡。 |
| 2.7 | 网络 | 配置≥2个千兆RJ45网口；配置≥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8G 双口HBA 含光模块； |
| 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高级特性；支持OCP和PHY网卡自由切换，提供1G、10G、25G、40G多种网络接口选择，为应用提供更加灵活的网络结构。 |
| 2.8 | 安全配置 | 支持与服务器同品牌系统加固软件或者安全硬件，实现系统层面的全面保护，保证系统安全；要求：具备内核级文件/目录强制访问控制。允许对文件/目录配置用户或进程以读、写、禁止访问等权限访问的安全策略。 |
| 2.9 | SD卡 | 支持≥1块TF CARD MICRO SD 8G |
| 2.10 | 产品质量 | 耐高温、耐腐蚀。 |
| 2.11 | 系统管理 | 板载BMC管理模块，支持带外和带内远程管理控制，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可检测SSD盘使用寿命。可以同时部署多台主机或按照计划时间进行特定部署，可监控服务器CPU、内存等资源使用率，批量日志收集等。（提供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中文BIOS界面设置，支持TPM/TCM安全模块。 |
| 提供统一管理软件，支持Redfish、IPMI、SNMP等标准，支持NFV场景应用。支持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和防火墙等设备的统一管理。硬件设备的自动发现、配置信息自动录入和动态更新。全网设备统一拓扑、可视化展示；多维度、全方位的数据统计。支持1000+设备、50000+(主动)/100000+(被动)监控指标。（提供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12 | 内存安全性 | 提供内存ECC功能测试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13 | 数据恢复能力 | 提供快速RAID5恢复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版权局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 2.14 | 电源 | 配置≥550W高效冗余1+1热插拔电源；标配白金级，可选钛金级，支持PMbus功能，实现Node Manager 3.0功能；可选热插拔单电。 |
| 产品/服务3：光纤存储系统1套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
| 3.1 | 市场品牌 | 国产知名存储厂商，非中外合资厂商，非OEM或者贴牌。（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2 | ★产品描述 | 具有多控制器架构，SAN+NAS架构采用SAN和NAS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 |
| 3.3 | 体系架构 | 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 |
| 3.4 | ★控制器 | 配置≥2个存储控制器，控制器采用Active-Active存储架构，最大应能扩展到16个控制器引擎（不包括外接虚拟化网关或者NAS控制器，GUI统一管理，存储联邦等功能实现多控制器架构）。（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控制器容错 | 支持控制器四坏三，业务仍能正常运行。 |
| 3.5 | 整机闪断保护功能 | 可以提供整机闪断保护功能，保证2s内电源闪断整机可以正常读写，文件传输无中断无报错。 |
| 3.6 | 系统缓存 | 双控配置高速缓存≥64GB，集群最大应能支持2/4TB高速缓存（缓存不包含SSD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NAS控制器缓存）。 |
| 3.7 | 处理器 | 每个控制器配置的CPU应为Intel Purley平台以上。 |
| 3.8 | 系统盘 | 应采用内置SSD盘作为存储系统盘，非机械硬盘做Raid模式；同时系统盘支持做cache数据掉电保护。 |
| 3.9 | ★磁盘配置 | 配置≥10块1.8T 10K SAS硬盘。 |
| 3.10 | 数据一致性检测 | 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支持基于硬件的并符合业界标准的T10-PI数据一致性检测，硬盘介质损坏时，保障前后端数据一致性，防止数据丢失。（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11 | ★主机接口 | 配置≥4/8个16Gbps FC主机端口,配置≥8个1G iSCSI主机端口，根据实施需要配置10G 光纤接口。 |
| 3.12 | 主机接口扩展 | 支持32G FC、16Gb FC、1/10/40/100Gb Ethernet等，双控最大应能支持48个主机端口。 |
| 3.13 | 掉电保护 | 支持缓存保护，配置BBU电池保护模组，支持2次备电，保证掉电时Cache数据可安全写入Flash或硬盘永久保存，能支撑2次以上的数据备份时间，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Cache数据的目的。 |
| 3.14 | 高速磁盘故障恢复 | 支持采用高速多对多磁盘故障恢复方式，提高恢复速度的同时，可保证磁盘恢复复期间应用的性能。 |
| 3.15 | RAID5重构 | 传统和分布式RAID5重构过程中可以正常读写。 |
| 3.16 | SSD管理 | 支持寿命预警，实时图形化显示在线SSD使用寿命。 |
| 3.17 | 管理软件 | 配置图形界面管理软件，支持多种语言（至少包括简体中文和英文），支持多台设备集中管理，支持存储资源管理分析和资源使用历史记录分析，支持性能管理等功能，支持WEB管理，支持CLI管理，支持多种事件通知等功能。 |
| 3.18 | 自动精简 | 配置全容量许可精简功能，实现存储空间超分配，精简粒度32K、64K、128K、256K可调节，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全面对接阿里云、Openstack等云厂商。 |
| 3.19 | 高级功能 | 智能数据销毁：通过销毁功能将已作废的数据一键智能销毁 |
| 3.20 | 克隆 | 配置全容量许可的克隆功能，后续扩容不再额外购买许可； |
| 3.21 | 快照 | 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不再额外购买许可。 |
| 3.22 | 卷备份 | 配置全容量许可卷备份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不再额外购买许可。 |
| 3.23 | 二级缓存加速 | 支持SSD作为缓存进行业务加速特性，支持配置最少1块SSD实现加速功能。 |
| 3.24 | 存储虚拟化 | 存储虚拟化功能模块，通过自身的存储异构虚拟化技术来接管局现有异构品牌的存储资源，形成统一的虚拟资源池，并提供存储间的数据保护，数据迁移等服务。 |
| 3.25 | 异构存储数据迁移 | 支持异构存储数据在线无缝迁移到本地存储上，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迁移服务。 |
| 3.26 | 云备份 | 提供云缓存，云容灾，云备份等功能，无需购买备份软件即可实现数据到云端的备份，降低备份复杂程度，有效保护客户的数据安全。 |
| 全面对接阿里云、Openstack等云厂商。 |
| 3.27 | 存储双活 | 存储双活功能模块，支持 Active-Active 模式双活架构， 主机端的 LUN 多路径为全 Active 状态；支持基于 IP 链路的仲裁服务器和基于 FC 链路的外部仲裁存储，在现有两个机房与原存储实现双活 含数据迁移和服务等。 |
| 3.28 | 数据迁移整合 | ★迁移要求：负责将现有3个应用系统数据迁移到新系统统一管理，完成数据业务系统迁移，质保期内提供至少1年现场维保服务保障。 |
| 3.29 | 兼容性 | 兼容Windows、Linux、VMware、UNIX等操作系统，同时支持深度、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国产操作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神舟通用数据库、人大金仓、虚谷伟业数据库、易鲸捷数据库、瀚高数据库、南大通用数据库等国产数据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支持VMware虚拟化场景，并获得VAAI/VASA/VRO/VROPS/vMSC认证。（提供官网认证截图和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30 | 质量保证 | 原厂整机产品，原厂技术专人对接保证 |
| 产品/服务4：服务器网络病毒防护3套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
| 4.1 | 统一管理中心 | 支持跨平台统一管理，支持4级以上物理节点分级管理功能，支持管理中心多级分层式部署，支持管理中心分级配置，系统中心节点可以查看下级中心待处理病毒、待修复漏洞等威胁信息，支持4级以上虚拟分级管理功能，基于一个物理管理中心，虚拟出多个逻辑管理中心。每个虚拟分级管理中心可以设置独立的管理员账户进行独立管理，支持向管理员发送病毒、流量、补丁等预警提醒，及时提醒系统安全 |
| 4.2 | 病毒查杀 | 支持私有云、公有云查杀，私有云特征库中病毒库数量不少于3亿条，白名单特征数量不少于1.6亿条。支持通过管理平台下发查杀任务，同时客户端在隔离网环境仍然具有云查杀能力。  支持对Linux、国产操作系统、Windows、Android的恶意代码进行统一查杀，支持保留原文件情况下清除宏病毒代码，对shell脚本具有检测能力。支持检测文件、附属对象、信标资源、网络协议等对象。支持对PE、ELF、APK、格式文档等主要格式向量的提取。 |
| 4.3 | 病毒溯源 | 支持全网病毒追溯功能，管理平台通过对指定病毒文件进行追查，可评估感染范围，可回溯传播路径，支持在管理平台清除全网终端上的对应病毒。（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4 | 漏洞防护 | 支持检测linux/国产系统的系统高危漏洞；  针对Linux操作系统提供虚拟补丁防护功能，对系统不能修复的已知漏洞提供虚拟补丁防护，至少需支持针对脏牛、ntfs-3g、overlayfs等漏洞的虚拟补丁。（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5 | 威胁处置 | 威胁处置：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自动、手动、自定义时间等方式清除指定终端上的未处理病毒和高级威胁。  支持设置处置自动处置策略、高危行为优先处置策略。威胁自动处置策略用于清除网内持续威胁，需要安天提供威胁处置策略文件。高危行为优先出处置策略用于将防御日志中违规处置并且符合高危行为优先处置规则的数据将自动加入到动态威胁处置。 |
| 4.6 | 流量控制参数 | 支持灵活配置流量控制参数，避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支持设置联网代理服务器信息。支持通过下载、离线、远程（Liunx客户端）、命令行等方式部署客户端。显示服务器信息，包括：服务器状态、模块概览、接收模块、任务队列、入库模块、PG库、REDIS库。 |
| 4.7 | 勒索软件防护 | 1.支持在不依赖文件扫描的情况下，对启动后的勒索病毒进程进行感知和拦截；  2.支持针对Locky、TeslaCrypt、WannyCry等勒索病毒进行检测和防御；（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专属的文档保护工具，可以阻止非授权进程对受保护文档进行访问或者修改，支持对被加密的文件通过备份进行还原。（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8 | APT溯源 | 基于已发现的APT攻击的特征，管理员可在全网终端中查找是否存在已知的APT攻击，包括APT攻击事件中利用的文件、注册表、数字签名等；（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至少支持对白象一代、白象二代、乌克兰停电事件、震网、方程式等高级威胁进行追溯（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厂商具有HangOver、DroppingElephant、BlackEnergy、Eqaution等90个以上的高级威胁文件信息（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动防御支持与动态分析沙箱设备、流量侧监测设备和准入设备等进行联动。（提供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9 | 许可数量 | 满足客户现有服务器数量的要求，含单机及虚拟化许可。 |
| 4.10 | 厂商能力 | 产品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分级评估（EAL2）证书；  产品具有国产操作系统认证（提供7种及以上国产操作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深度、红旗、普华、凝思）认证证明）；  原厂具备不少于50个国内知识产权局的反病毒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证明。  以上提供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虚拟化系统和服务1项 | | |
| 5.1 | 管理中心 | 1、集中管理中心：支持单点管理，可以从单个控制台对所有虚拟机的配置情况、负载情况进行集中监控，并根据实际需要实时进行资源调整。 |
| 控制台自身具备备份和还原机制，可以对数据进行备份和还原。 |
| 控制台自身具备高可用机制，不依赖于任何外部共享存储或数据库，可以在5分钟内完成服务切换。 |
| 每个控制台可管理至少1000台物理服务器、10000台已打开电源的虚拟机，15000台已注册的虚拟机，并可以通过链接至少10个控制台实例，跨10个实例管理30000个已打开电源的虚拟机和50000个已注册的虚拟机。 |
| 支持对包括虚拟机模板、ISO映像和脚本在内的内容进行存储库统一存储。用户可以从集中化位置存储和管理内容,以及通过发布/ 订阅模型共享内容。 |
| 提供统一的图形界面管理软件，可以在一个地点完成所有虚拟机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控制管理、CPU内存管理、用户管理、存储管理、网络管理、日志收集、性能分析、故障诊断、权限管理、在线维护等工作。同时能够直接配置、管理存储阵列，具有对存储阵列的多路径管理功能。支持QoS能力，支持基于应用程序的服务级别自动管理功能。 |
| 许可数量满足实施需要 |
| 5.2 | 虚拟化系统 | 1. 企业级虚拟化系统 |
| **兼容性要求：**支持现有市场上的主流x86服务器，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服务器硬件兼容性列表，包括IBM、HP、DELL、华为、联想、浪潮、曙光等品牌服务器。 |
| 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存储阵列兼容性列表，存储阵列类型包括SAN、NAS和iSCSI等，存储阵列品牌包括EMC、IBM、HP、HDS、NetApp、Dell、华为、浪潮等。 |
| 兼容现有市场上x86服务器上能够运行的主流操作系统，具有双方认可的官方客户操作系统兼容性列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操作系统：Windows S2003、Windows S 2008 R2、Windows 8、Windows Server 2012 R2、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16、Redhat Linux、Suse linux、Solaris x86、FreeBSD、Ubuntu、Debian、CentOS、Mac OS等，虚拟机上的操作系统不进行任何修改即可运行。支持NVIDIA GRID vGPU , NVIDIA硬件加速图形处理为桌面虚拟化提供出色的2D和3D图形 |
| 5.3 | 功能要求 | **功能性要求** |
| 提供HA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或虚拟化软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主机上自动重启。当虚拟机的客户操作系统出现故障时，可以根据优先级和依赖关系自动重启该虚拟机客户操作系统，保障业务连续性。 |
| 提供对虚拟机和磁盘数据的静态加密功能，虚拟机在线迁移过程中可以对虚拟机和磁盘数据进行加密，防止进行未授权访问。 |
| 提供容错机制，可以保证运行虚拟机的主机发生故障时，虚拟机会自动触发透明故障切换，同时不会引起任何数据丢失或停机。支持不少于8个虚拟CPU的工作负载容错功能。 |
| 支持跨分布式交换机、三层、数据中心和跨云的虚拟机在线复制、迁移，可实现远距离无中断实时迁移工作负载。 |
| 提供虚拟机的备份功能，能够利用重复数据删除技术对整个虚拟机或虚拟机单个磁盘快速进行无代理备份(全备份或增量备份)和恢复。同时提供备份接口，能够与第三方备份软件无缝兼容对虚拟机进行集中备份。 |
| 虚拟机可以被外部存储阵列识别，实现基于存储策略的管理，可允许跨存储层实现通用管理以及动态存储类服务自动化，可实现按虚拟机级别的数据服务(快照、克隆、远程复制、重复数据消除等)。 |
| 配置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功能，实现虚拟机之间或虚拟机与物理机之间的网络调度，通过分布式虚拟交换机可以在单一界面中对虚拟化集群环境进行统一的网络管理。同时提供网络接口，支持第三方虚拟网络交换机。支持网络 IO 控制 — 支持按虚拟机和分布式交换机进行带宽预留,以保证最低服务级别。 |
| 支持存储的I/O控制功能，可以根据虚拟机的服务质量优先级别，对存储I/O进行流量控制，确保虚拟机对存储资源的访问。 |
| 虚拟化平台同时原生支持容器运行，支持在不更换产品及架构的情况下使用同一个管理界面管理虚拟机和容器资源。 |
| 支持直接在 ESXi 主机上运行 Kubernetes 工作负载，并可在专用资源池中自动化创建 Kubernetes 集群。 |
| **扩展性要求：**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896颗逻辑CPU，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4096颗虚拟CPU(vCPU)。 |
| 每台虚拟化主机至少支持24TB内存，每个虚拟机至少支持768个vCPU。 |
| 系统迁移整合集成驻场服务1项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
| 6.1 | 原老设备服务器升级所需要软硬件材料等 | 根据系统整合融合需要，支撑存储实现虚拟化双活热备等所需要的软件功能许可模块，含分层及异地复制所需要的功能模块等，提供包括双活实施服务，提供接入服务器配套光纤网卡、HBA卡线缆等配件。 |
| 6.2 | 应用计算资源整合及集成驻场服务 | 集成要求提供对现有计算虚拟化资源整合集成，定期升级及补丁业务，对现有控制中心进行安全加固，采用有效专业加固方式，配合新业务系统上线所需要端口开发及驻场服务的需要，提供工程师运维服务1年以上,应标单位须考虑整体实施及相应服务和辅材，报价包含所有部署成本。 |

## 四、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商务条款的具体要求 |
| 1 | 合同主体  与付款单位 | 该项目合同主体为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 2 | **★**服务要求 | **光纤交换机:**设备提供原厂3年全免费质保和3年7×24小时现场保修服务。  **服务器系统**：设备提供原厂3年免费质保和3年7×24小时现场保修服务。  **光纤存储系统**：设备提供原厂3年免费质保和3年7×24小时现场保修服务，包括硬件保修电话支持、现场支持、软件升级。（自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前述内容的原厂家出具的承诺函原件至采购人，不能按时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服务器网络病毒防护：**3年免费软件版本和病毒库升级。 |
| 3 | 工期要求 | 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15天内将所有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到货后1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实施。 |
| 4 | 交货地点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标单位确认中标结果后，应及时与采购方就细节问题进行沟通，达成一致后方可送货安装，并确保产品质量。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 5 | 培训要求 |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人进行设备、产品配置、管理与日常维护的培训。 |
| 6 | 验收标准与要求 | 1、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  2、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拒收，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3、收货须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发货单位、运输单位、发运地点、启运时间、运输工具、到货时间、收货人员等。 |
| 7 | 付款条件 |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具有虚拟化、存储管理、网络安全等开发和服务经验，具备相关著作版权证书。

2、供应商具有ISO9001、 ISO14001 、ISO45001认证证书。

3、厂商具备相关资质及技术能力。

**注：“★”号项为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请投标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此表为参考格式，行数不够可自行增加，所有投标响应材料必须有对应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们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为：SJC2022F-09076）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 |
| 投标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 元 |
| 投标供应商  企业类型 | (如有：小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请填写)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

（1）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评审过程中，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按重大负偏离处理。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物品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生产  厂商 | 产地 | 免费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勿缺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计 |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设计、调研、人员、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 此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5） 表中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供应商最后报价同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的比例计算优惠后的分项单价执行。

**（6）只有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供应商根据设计方案添加的服务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要求，并对实际响应中出现正负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⑤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服务条款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负偏离。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6.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数据迁移及应急支撑方案

### 7.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

2、培训方案

### 8.投标人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日期 | 颁发  部门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

### 9.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例名称 | 采购单位 | 签订时间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提供案例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

### 9. 厂商资质及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能力证书名称 | 日期 | 颁发  部门 |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后。

### 10.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的规定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注： 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 对应页码 | 是否  响应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2021年9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2021年9月至今）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4 |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第三节相关附表格式）。 |  |  |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注：税种名称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税等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仅提供个人所得税的属于未提供纳税证明；税种名称为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均为社会保险费的证明。**

## 三、相关附表格式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

兹委托受托人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SJC2022F-09076）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和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人将拒绝。**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3.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江苏苏瑾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编号为：SJC2022F-09076）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编号为SJC2022F-09076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私有云资源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6.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材料）

### 7.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等）